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李順發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郁潔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提出即駁回聲請：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即本案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郁潔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適用法定財產制，惟相對人於民國102年即遷出兩造原共同住所地即雲林縣○○鄉○○路00巷0號，時至今日，因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婚後財產狀況均不知悉，故於114年1月23日以虎尾郵局存證號碼0000○○號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依民法第1022條就其婚後財產狀況履行報告義務，並請相對人於存證信函送達後10日內向聲請人說明，上開存證信函亦於114年1月24日送達。惟相對人迄今均未向聲請人報告其財產真實狀況。且雙方分居日久，聲請人亦有欲提起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相對人拒不回應，已使聲請人無從瞭解近10年來相對人之婚後財產情形，相對人更有隱匿其婚後財產之虞，如此將嚴重妨害聲請人將來有效行使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並願提供擔保，請求裁定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

01 項未予釋明，法院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即債權
02 人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
03 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
04 請，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
05 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06 又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
07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08 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事訴
09 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0 情形，始足當之，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105
11 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固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影本
13 及存證信函為證，惟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釋明部分，
14 僅空泛稱「相對人拒不回應，已使聲請人無從瞭解近10年來
15 相對人之婚後財產情形，相對人更有隱匿其婚後財產之虞，
16 如此將嚴重妨害聲請人將來有效行使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
17 等語，並未針對此部分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茲限聲請人
18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釋明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事
19 項，逾期未補正提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將因於法不合而予
20 以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家事法庭法官 潘雅惠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以上正本依據原本作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郭雅妮

27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28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9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30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01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02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03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04 本。